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创洁科技现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3184031011527，资质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发证机关：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证日期：2013年10月16日，有效期五年。

创洁科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TS3831B80-2017，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类别 GC，级别 GC2 级，备注—设计温度小于 400 摄氏度，无损检测分包。发证日期：2013 年 3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证机关为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提及：

“经询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公司的高纯工艺系统的设计安装工程不同于传统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在承接相关业务时，并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披露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法律法规依据；公司及各中介咨询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公司的高纯工艺系统的设计安装工程不同于传统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在承接相关业务时，并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法律法规依据。

请主办券商、律师进一步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若为招标获取订单，请补充披露招标方对投标专业资质的要求，并就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招标方（客户）要求，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等，对公司分包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本公司现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3184031011527，资质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发证机关：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证日期：2013年10月16日，有效期五年。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二）营业许可或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取得该资质，公司所处的高纯工艺系统行业具有跨行业的特点，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资产、企业主要人员的要求，公司取得该资质符合该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TS3831B80-2017，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类别 GC，级别 GC2 级，备注—设计温度小于 400 摄氏度，无损检测分包。发证日期：2013 年 3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证机关为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二）营业许可或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依法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以及《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规定，公司具备 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的申请标准，公司取得该资质符合该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就资质问题询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得知创洁科技所处行业目前尚无具体的、针对性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企业的资质进行专门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市场管理站、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情况说明》：“我委管辖下企业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洁科技”）系一家从事高纯工艺系统的设计、销售、安装的高科技企业，我委就创洁科技从事的行业和资质要求，做如下说明：一、公司主要为生物医药、电子及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包括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与安装配套。超高纯介质具体即生物医药、电子及食品饮料等行业的超高纯气体、超高纯化学品、超高纯水等介质。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规定的“建筑工程”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

配套工程。与公司实际业务并不完全匹配。因此，该公司在承接业务时，并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三、创洁科技现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3184031011527，资质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发证日期：2013年10月16日，有效期五年。创洁科技具备取得该资质证书的条件，并通过年审，该公司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对其承接业务具有正面的帮助。四、该企业具有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接相应建筑工程项目的业务，在该企业3年内执业中，未发现不良行为记录”。

综上，由于高纯工艺系统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无明确的行业分类、行业协会、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政策，公司符合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法律法规规定条件，但公司在承接相关业务时，并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主办券商回复】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披露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法律法规依据；

【回复】：创洁科技现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3184031011527，资质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发证机关：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证日期：2013年10月16日，有效期五年公司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取得该资质，公司所处的高纯工艺系统行业具有跨行业的特点，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资产、企业主要人员的要求，公司取得该资质符合该法律法规的规定。

创洁科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TS3831B80-2017，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类别 GC，级别 GC2 级，备注—设计温度小于 400 摄氏度，无损检测分包。发证日期：2013 年 3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证机关为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司依法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以及《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规定，公司具备 GC2 级

压力管道安装的申请标准，公司取得该资质符合该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各中介咨询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具体情况：

【回复】：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期间，就公司资质问题询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得知创洁科技所处行业目前尚无具体的、针对性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企业的资质进行专门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市场管理站、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情况说明》：“我委管辖下企业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洁科技”）系一家从事高纯工艺系统的设计、销售、安装的高科技企业，我委就创洁科技从事的行业和资质要求，做如下说明：一、公司主要为生物医药、电子及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包括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与安装配套。超高纯介质具体即生物医药、电子及食品饮料等行业的超高纯气体、超高纯化学品、超高纯水等介质。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规定的“建筑工程”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与公司实际业务并不完全匹配。因此，该公司在承接业务时，并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三、创洁科技现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3184031011527，资质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发证日期：2013年10月16日，有效期五年。创洁科技具备取得该资质证书的条件，并通过年审，该公司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对其承接业务具有正面的帮助。四、该企业具有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接相应建筑工程项目的业务，在该企业3年内执业中，未发现不良行为记录”。

公司的高纯工艺系统的设计安装工程不同于传统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在承接相关业务时，并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法律法规依据。

【回复】：《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规定的“建筑工程”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

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与公司实际业务并不完全匹配。创洁科技从事的业务不同于传统的机电、管线设备安装工程，其不属于建筑物的配套设施、建筑物的组成部分或功能部件等相关工程。目前，针对公司所处的高纯工艺系统行业，并无针对性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企业取得特定资质，同时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市场管理站、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办公室亦出具了《情况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该公司在承接业务时，并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但由于高纯工艺系统跨行业的特点，公司具备取得该资质证书的条件，并通过年审，公司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对其承接业务具有正面的帮助，

由于高纯工艺系统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无明确的行业分类、行业协会、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政策，公司符合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将密切关注行业监管的最新动态，积极与各相关主管部分进行沟通，并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办理相关行业资质、经营资质。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自出具承诺之日起，在必要时仅对项目中的辅助性工程向具有劳务承包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分包，严格杜绝除此之外的其他类型业务分包，严格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采购劳务，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公司日后因分包、劳务问题不合法合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他赔偿承担责任。

请主办券商、律师进一步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若为招标获取订单，请补充披露招标方对投标专业资质的要求，并就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查阅相关招标文件、对业务人员、实际控制人访谈，公司获取订单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程序。多数招标文件中并未对企业的资质有明确要求。如：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在《微创产业化基地纯化水、注射水工程供货安装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质等级的要求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信誉良好；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天坛生物疫苗产业基地 101#疫苗生产厂房纯、注水系统及气体管路安装工程招标文件》中对工程的技术施工要求及验收合格条件做了具体的规定，而对投标人资质等级并无具体要求。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在《金西项目洁净工艺管道工程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质等级的要求是：“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药厂净化厂房洁净厂房工艺管道工程施工经验，具备洁净工艺管道专业施工及设备、设施的安装，相关验证资料的提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配液系统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质等级并无明确说明，仅要求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同路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分配系统工程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质等级的要求是：“投标人必须是具有营业执照，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且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远安车间项目净化管道安装工程招标文件中》中对投标人的要求是：“凡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制造厂、供应商均可单独或联合国内外厂商参加投标”。但对资质仅是具体规定了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并无具体资质等级证书要求。

在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的过程中，相关主要客户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出具了《情况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委托给创洁科技实施的工程，不属于建筑类或归属于建筑行业主管机关管辖的事项，因此，不强制要求施工单位具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经查阅公司招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后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对业务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创洁科技作为招投标中的投标方，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其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招标方（客户）要求，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等，对公司分包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分包业务行为：

1、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无针对性的明确规定

高纯工艺系统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尚无明确的行业分类、行业协会、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政策。根据住建委相关部门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创洁科技从事的业务不同于传统的机电、管线设备安装工程，其不属于建筑物的配套设施、建筑物的组成部分或功能部件或相关工程。创洁科技与相关工程公司（供应商、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标的工程为业务外协合作，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中规定的“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建筑工程，不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违法分包、转包的规定，亦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定义的违法分包。

2、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分包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分包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18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201511168号《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出沪诚信证明》：兹有我市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施工资质。经查，未发现该企业在近3年在上海发生过《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所列的以下行为：（1）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2）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3）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4）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5）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6）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7）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8）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9）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10）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1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市场管理站、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情况说明》：“我委管辖下企业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洁科技”）系一家从事高纯工艺系统的设计、销售、安装的高科技企业，我委就创洁科技从事的行业和资质要求，做如下说明：一、公司主要为生物医药、电子

及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包括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与安装配套。超高纯介质具体即生物医药、电子及食品饮料等行业的超高纯气体、超高纯化学品、超高纯水等介质。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规定的“建筑工程”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与公司实际业务并不完全匹配。因此，该公司在承接业务时，并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三、创洁科技现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3184031011527，资质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发证日期：2013年10月16日，有效期五年。创洁科技具备取得该资质证书的条件，并通过年审，该公司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对其承接业务具有正面的帮助。四、该企业具有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接相应建筑工程项目的业务，在该企业3年内执业中，未发现不良行为记录。”

3、报告期内，业主单位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多数并无明确要求，具有分包行为的完工项目已通过客户验收，未出现项目质量问题与纠纷。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业主单位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多数并无明确要求，业主单位并不强制要求公司具有相关资质等级，在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的过程中，相关主要客户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出具了《情况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委托给创洁科技实施的工程，不属于建筑类或归属于建筑行业主管机关管辖的事项，因此，不强制要求施工单位具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将部分辅助性工程分包的情形，但公司主要业务为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与配套工程，公司分包的工程部分主要涉及辅助性工程，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的核心主体如专用设备、管道、仪表、阀门、配件的设计、安装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已完工项目均取得客户验收合格证明，未发现存在相关质量纠纷。

4、报告期内，公司分包业务占收入成本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工程转包的情况，公司分包业务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包成本	200.31	1,208.56	280.4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3.46%	14.67%	4.1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4.90%	20.89%	7.49%

2014年公司分包成本占比较大，主要由于晶旺光电徐州项目工程合同金额及工程量较大，公司将部分辅助工程主要为管道保温和排风系统等的材料采购及安装予以分包所致，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且无质量纠纷。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将密切关注行业监管的最新动态，积极与各相关主管部分进行沟通，并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办理相关行业资质、经营资质。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自出具承诺之日起，在必要时仅对项目中的辅助性工程向具有劳务承包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分包，严格杜绝除此之外其他类型业务分包，严格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采购劳务。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公司因分包、劳务等问题不合法合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他赔偿承担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进行主营业务而与相关工程公司签订的合同不适用于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违法分包、转包的规定，该行为未引起过相关纠纷，亦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会成为公司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东哲

韩东哲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武腾飞

武腾飞

郭尧

郭尧

师一木

师一木

内核专员签字

吴会军

吴会军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创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